

日期：115年6月2日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中文版公告主旨為：臺灣-史丹佛大學前瞻生醫合作研究計畫；英文版公告為：Taiwan-Stanford University Advanced Biomedical Collaborative Research Project.
- 三、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15年7月27日上午10時前於國科會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立即填送「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學術倫理聲明書」至申請單位(系、所、中心)。
- 四、申請單位須於計畫主持人送件後儘速至國科會系統確認申請案及列印「申請名冊(樣張)」，並於115年7月28日上午10前將「申請名冊(樣張)」及「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 五、計畫主持人若無法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申請程序，請提前來電告知本組，避免影響個人權益；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 六、文存。



會辦單位：

| 第二層決行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p>本案擬公告網頁之中英文內容如參考附件。</p> <p>  </p> <p>  </p> | | <p>代為決行</p> <p>  </p> |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曾綉婷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197
傳真：02-27377671
電子信箱：httseng@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科會生字第1150035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臺灣-史丹佛大學前瞻生醫合作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15年7月29日前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專案計畫徵求程序、注意事項及詳細內容或規定，請參閱本會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專區之公告訊息。
- 二、本計畫之執行期程預計自116年1月1日開始。
- 三、本專案計畫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 四、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以申請及參與1件本案計畫為限。申請案須選定1位在學博士生赴美國史丹佛大學合作實驗室研習連續2年，且獲美方計畫主持人同意接待及指導；選送之博士生須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五、本案聯絡人：
 - (一)計畫書撰寫相關疑問，請洽本會生科處曾綉婷副研究員，電話：(02) 2737-7197，E-mail :httseng@nstc.gov.tw。
 - (二)研習人員出國相關疑問，請洽本會科國處莊惟鈞專員，電話：(02) 2737-7047，E-mail :wjchuang@nstc.gov.tw。
 - (三)有關係統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處服務專線，電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



話：0800-212-058，(02)27377590、27377591、
2737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55單位）

副本：本會科教國合處、生科處

115/05/29
14:15:12

主任委員吳誠文

裝



訂

線